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

99年3月18日第12屆11次董事會通過
100年4月29日第13屆4次董事會修正
101年12月20日第13屆9次臨時董事會修正
102年10月29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修正
103年8月27日第14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
103年11月13日第14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
104年04月30日第14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
104年08月20日第14屆第9次董事會修正
105年8月18日第15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
105年11月10日第15屆第2次董事會修正
107年3月15日第15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
107年8月16日第15屆第9次董事會修正
107年11月2日第15屆第10次董事會修正
108年3月21日第15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
108年8月15日第16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依人力資源部0001310801769號公文授權單位主管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依人力資源部0001310801769號公文授權單位主管核定修正
109年11月12日第16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
111年3月30日依規章管理準則授權由單位主管核定修正
111年5月13日第16屆18次董事會修正附表
111年6月29日依第16屆第18次董事會授權由單位主管核定修正
111年8月18日第17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
111年11月10日第17屆第2次董事會修正
113年3月5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
權責單位：法令遵循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準則依據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及主管機關函令等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子公司」：符合金控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 二、「大股東」：持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控)或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 三、「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第三條：(適用範圍)

除本準則所規範者外，本行、金控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屬業別之法令或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授信或交易等事項另有規範時，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交易若涉及本行、金控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程序所訂範圍者，仍應遵循

該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章 授信

第五條：(授信之利害關係人)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指下列對象之一：

- 一、金控及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控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四、金控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五、本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本行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

前項所稱負責人範圍，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令認定之；所稱有利害關係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本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第六條：(授信限制)

本行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前項所稱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規定，於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不適用之。

為擔保授信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授信條件包括：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及本息償還方式等。同類授信對象指本行最近一年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戶。簽報授信利害關係人授信案時，應檢附授信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證明文件。
- 二、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本行淨值百分之一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三、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百分之十。
- 四、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百分之二。
- 五、對授信利害關係人該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一·五倍。

下列授信不計入前項授信金額及授信總餘額內：

- 一、配合政府政策，經財政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

二、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

三、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存款為擔保品之授信。

第三章 授信以外之交易

第七條：(交易之利害關係人)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指下列對象之一：

一、金控與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該等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金控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金控之子公司及其負責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範圍，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令認定之。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金控之負責人為法人時，推派前項規定以外之人為代表人當選他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該他企業尚非屬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金控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第八條：(交易)

本準則所稱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

一、投資或購買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不包括金控或其子公司依金控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

二、購買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

四、與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五、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擔任金控、本行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六、與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

(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

(二) 本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不適用金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金控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構，且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 (二)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前條第一項所列對象。
- (三)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前條第一項所列對象。
- (四)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前條第一項所列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第九條：(決議程序)

本行或本行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但本行或本行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時，倘屬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者，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本行相關作業規範及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行交易限額)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利害關係人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本行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授信以外之交易，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

第一項交易限額採餘額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行與金控及其依金控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八款所投資之事業，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僅下列交易須計入限額：
 - (一) 不動產買賣、租賃及地上權設定，依取得成本計算；但若該交易符合前條但書，不在此限。
 - (二) 為自己持有之有價證券，依取得成本計算；但若該交易符合前條但書所列交易型態，或依金控法第三十一條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不在此限。
- 二、本行與金控及其依金控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指事業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所辦理之交易，除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外，其餘交易須計入限額：
 - (一) 交易符合前條經概括授權經理部門核決之交易型態。
 - (二) 依金控法第三十一條所為組織或股權調整所生之股權交易。
- 三、前二款交易限額計算方式：
 - (一) 資產類交易（包括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等）：
 - 1. 採餘額計算，並以取得成本計入限額，不考慮折舊攤提。嗣該等資產出售時，得予減除。
 - 2. 不良授信資產之出售，得因交易對手買入之不良授信資產債權消滅而對應減除。
 - (二) 負債類交易（包括於初級市場發行屬負債類之有價證券，如金融債券等）：比照資產類交易，採餘額計算。
 - (三) 損益類交易（包括收取或支付手續費，及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

賃」認列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當年度收入及費用合計併入交易總額，並於下一年度重新歸零計算。

- 四、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計算，不得低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或「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所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 五、本行從事短期票券及債券交易餘額之計算，參照「票券商買賣持有特定企業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標準」第七條規定，依庫存自有部位加計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短期票券及債券帳列成本計算。

第四章 控管事項

第十一條：(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

本行應以 IT 系統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以利查詢控管。

本行利害關係人資料建置維護等相關事宜，依本行利害關係人建檔維護分工表(詳附件)由各建檔維護單位指定專人負責更新及維護。

本行利害關係人之資料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行轉投資事業、負責人、職員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發生異動時，各建檔維護單位應即時更新維護。
- 二、定期更新維護：
專責單位及人員應於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底前，將全部之利害關係人檔案逐戶列印，送關係人及辦理授信之職員簽章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專責單位及人員於接獲書面資料後，應立即於系統更新維護相關資料。轉投資事業資料之維護亦同。
- 三、不定期更新維護：
 - (一)專責單位及人員於知悉有新任關係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通知關係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申報所屬利害關係人資料，並於通知後五日內追蹤是否完成申報作業，或於接獲書面資料後，立即於系統建檔。
 - (二)專責單位及人員應於知悉關係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職務異動時，即時更新系統資料。
- 四、關係人若同時兼任集團兩家以上公司負責人職務，則由各兼任公司之專責單位互相協調，統一由一家公司負責首次申報資料建立及前項維護作業(以依法須填報資料範圍較大之公司負責更新維護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利害關係人資料提供)

關係人及辦理授信之職員應主動並即時提供其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異動資料(如結婚之姻親、生育之血親、新任或辭去公司負責人職務等)，以供金控及子公司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資料檔案之正確性。

第十二條：(授信控管)

本行授信提案單位於授信提案前應確實索引授信利害關係人檔案，並按第六條規定辦理，並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授信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事項應逐一建檔並保留授信資料，除依指示定期統計申報金控外，並隨時提供該公司或主管機關查核之用。

第十三條：(交易控管)

本行於進行各種交易時，應指派專責人員於每次交易前確實索引利害關係人檔案，確認交易對手是否為利害關係人。

交易對手若為利害關係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嚴格要求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交易部門應檢具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並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報；但符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第八條第五項之情形者，得免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二、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程序，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進行交易，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三、交易部門應就交易事項逐一建檔並保留交易資料，以隨時提供金控或主管機關查核之用。
- 四、案件呈准後，呈准內容如有調整，交易部門應就前款已為建檔及保留之資料，進行修正。本行得按其組織、職掌及作業流程，適度調整前項交易控管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作業流程)

金控及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就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應進行下列檢核作業，未依本條所訂程序完成檢核之案件，不得提報董事會。

一、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

- (一)交易單位承辦人員於簽核相關交易案時，即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交易對象本案須提報董事會。
- (二)交易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應於簽擬單「法令遵循事項」欄位，簽署確認該案件屬「利害關係人交易」。
- (三)交易單位承辦人員於案件呈准後，應填寫「利害關係人交易通報單」，經部室/區域中心/分行主管簽核後，通報交易對象。
- (四)交易對象承辦人員於收受通報單並確認所載內容正確無誤後，應即於交易對象填寫之「提案內容說明」欄位，填入擬提報董事會之內容或不提報董事會之具體理由，並由部室/區域中心/分行主管簽核後回覆予交易單位。
- (五)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向所屬公司董事會承辦單位提案時，應檢附已完成檢核之通報單。
- (六)每一件交易應僅填寫一份通報單。

二、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之董事會承辦單位：

- (一)交易雙方之提案單位收受前述「利害關係人交易通報單」後，應確認雙方提案資料一致並核對應迴避董事名單，經提案單位主管簽核後，將通報單檢送所屬公司之董事會承辦單位再次確認後，回覆交易單位留存備查。
- (二)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之董事會承辦單位於編排董事會議程時，須互相確認並檢核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提案資料是否一致。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及罰則)

本準則所訂事項為各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重要規範，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應依本行人事規章懲處。

本行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第十六條：(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規範)

本行之子公司應訂定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經董事會決議，且應於簽核後提送本行報准，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適用法規)

本準則未盡事項悉依銀行法、金控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修訂及施行)

本準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並呈報董事會同意，且應於董事長核准後，提送國泰金控報准。

本準則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件：本行利害關係人建檔維護分工表

應建檔對象(本行利害關係人)	單位代號	建檔維護單位	備註
本行 董事及其有利害關係者	00002	法務部	
本行 ●轉投資之企業 ●主要股東	00012	財務會計部	
本行 ●總經理及其有利害關係者 ●督導主管及其有利害關係者	00013	人力資源部	
本行 全體職員	00013	人力資源部	
本行 各部室/區域中心/分行 ●單位主管及其有利害關係者 ●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有利害關係者		各部室/區域中心/分行	海外單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置維護，由海外單位通知人力資源部代於系統建檔及更新。
海外子公司負責人及其有利害關係者	00013	人力資源部	海外子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置維護，由海外子公司通知人力資源部代於系統建檔及更新。